

附件 2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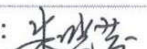


吴兴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 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申请日期: 2018 年 8 月 20 日 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型号规格	购置日期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位价值	账面价值	处置形式	备注
1	普通轿车	普通桑塔纳	2008-03-26	台	1	112671	112671	报废 (自行处置)	浙 EW0132
合计						112671	112671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财政部门审批意见: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	

申请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  经办科室负责人 (签字):  经办人 (签字): 诸月芳 联系电话: 2556272

- 注: 1. 单位资产处置金额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, 本表应连同单位申报的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 2. 本表一式三份, 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各一份。
 3. 此表栏数不够的, 可自行增加栏数或另附明细表。

